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2018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地开展，经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公司继续与银行合作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在总授信额度内，合作银行向客户发放专项贷款以用于设备款项的支付，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方信贷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 27,542.03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2.24%，逾期担保金额为 655.97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3%；

2、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经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天国华（大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开立信用证、保函等，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2018 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不存在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的情形；

5、公司严格遵循了《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

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6、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满足被担保人条件的客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海天国华（大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授信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开展以上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独立董事：沈成德、冯绍刚、徐建昌

2019年3月19日